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布雷尔利”）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否
2	重大交易相关风险	否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布雷尔利，住所地：保定市顺平县大城北村永平路 65 号。

田大水，男，1963年7月出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田歌，女，1987年12月出生，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6月20日，布雷尔利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被质押982万股、646万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3%，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布雷尔利尚未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

2019年上半年，布雷尔利向关联方保定市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款项3900万元，布雷尔利未就该笔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019年至今，布雷尔利存在多笔民事诉讼，累计金额达已超过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及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布雷尔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的违规事项，田大水、田歌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此外，田大水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均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布雷尔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田大水、田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自 2019 年 8 月以来，主办券商对公司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按时披露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股权质押、财产冻结、停产等风险事项均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布雷尔利无法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主办券商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4日